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176号

申请人：唐锋，男，汉族，1987年6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住址：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水部派出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小桥巷19号六一新苑2号楼。

负责人：周翔，职务：所长。

第三人：蔡文龙，男，汉族，1988年7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住址：

申请人唐锋因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水部派出所于2026年2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水部）行罚决字〔2026〕00005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水部派出

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水部）行罚决字〔2026〕00005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只是去小区找朋友，第三人一直上来找事、人格侮辱申请人，辱骂申请人的家里人。申请人都走开了，第三人还要骂骂咧咧一堆挑衅的话。申请人只好上前警告第三人，只是轻轻推第三人一下，第三人就一动不动、叫救护车，狮子大开口要5000元，全是演戏。申请人觉得被申请人处理太严格，直接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还给申请人上手铐。申请人根本没打第三人，全程都是第三人演戏，现在还要对申请人作出治安处罚，太不合理。申请人也没有前科，就算有错，处罚1000元也不合理，被申请人还要拘留申请人，处罚明显过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6年1月15日23时17分许，申请人站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32号元洪花园水仙阁门口，第三人上前核实其是否小区业主，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申请人当众辱骂第三人，遭第三人当众回骂后，申请人冲向第三人并用双手推第三人胸口致其倒地，第三人报警。2026年2月14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罚款伍佰元。认定申请人存在公然侮辱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罚款

伍佰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殴打他人和侮辱行为合并罚款壹仟元。2026年2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过复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已于2026年2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而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已明显超过上述法条规定的复议期限。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过复议期限，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第三人未向本机关递交书面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6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第三人报案称：2026年1月15日23时17分在元洪花园水仙阁门口，因其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申请人对其进行推搡，将其推倒在地。2026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予以立案并向第三人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鼓公（水部）立告字〔2026〕00004号]。

2026年1月19日，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作出《调取证据

通知书》（鼓公调证字〔2026〕00018号），向福州市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调取2026年1月15日案发时段现场监控录像。同日，被申请人组织第三人对监控截图照片进行辨认。2026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对证人陈美珍进行询问，并组织其对涉嫌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人、监控截图照片进行辨认。2026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对证人林仁良进行询问，并组织其对涉嫌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人、监控截图照片进行辨认。

2026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委托福州市公安局鉴定所对第三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2026年1月22日，福州市公安局鉴定所出具《鉴定书》（榕公鉴〔2026〕315号），鉴定意见为“蔡文龙未见明显损伤”。

2026年2月6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对作案地点、监控截图进行辨认。2026年2月10日，被申请人让第三人对涉嫌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人进行辨认。2026年2月13日，被申请人第三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6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拟对其作出的并处罚款1000元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6年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水部）行罚决字〔2026〕00005号〕，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合并执行罚款壹仟元的处罚，并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2. 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4.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5. 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6. 申请人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监控照片辨认；7. 第三人询问笔录、辨认笔录、伤情鉴定通知书、原始伤情记录表、接受证据清单；8. 陈美珍询问笔录、辨认笔录；9. 林仁良询问笔录、辨认笔录；10. 鉴定文书、送达回证；11. 调取证据通知书；12. 到案经过、违法犯罪经历查询；13. 罚款缴纳票据等。

本机关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案涉违法行为发生于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32号元洪花园水仙阁门口，被申请人作为该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此调查处理并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权力来源合法。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六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一）一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又实施的；（二）刑罚执行完毕六个月内，或者在缓刑、假释期间，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三）组织、领导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四）被侵害人为精神病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的；（五）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发生地、举行地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六）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的。”

根据在案证据可知，2026年1月15日23时17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核实身份问题发生口角，申请人当众使用侮辱性言语辱骂第三人，后冲向第三人并用双手推搡其胸口，致第三人倒地。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已承认存在推搡行为，现场监控录像亦显示其双手推搡第三人并致第三人倒地。因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较重”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申请人的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伍佰元，并依法合并执行罚款壹仟元，处罚幅度在法定范围内，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第三人于2026年1月15日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6日依法立案并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提取视频等证据材料。2026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可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6年2月14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并对申请人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分别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合并执行罚款壹仟元的处罚。以上相关文书均已依法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送达。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水部派出所于2026年2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水部）行罚决字〔2026〕00005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6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